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400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07 相對人

08 即債務人 陳美君

1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美君發支付命令事件，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17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8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19 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20 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1 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美君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
23 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一、請提出兩
24 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二、請提出起息日
25 為民國113年6月6日及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
26 之釋明文件。三、請提出逾期滯納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
27 四、請提出債務人之繳款紀錄或帳務明細。」聲請人已於
28 113年10月11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
29 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
30 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31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